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七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水磨河村配套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水磨河村配套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通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4.24 万元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7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通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